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我公司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，在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）的（烟道碳排放流量及温湿度校准装置的建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烟道流量现场校准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中碳量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77万¹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准湿度发生器、温湿度检定箱、温度标准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理弘远见科贸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3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温湿度检定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安磐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0.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盛宇科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